

服务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负责人：耿吴茜

电话：18210062127

乙方：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东关正街 70 号招商局广场

负责人：窦淑婷

电话：15029052263

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、真诚合作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关于“0527-0530 西安 4 日游”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活动时间：2019 年 05 月 27 日 - 2019 年 05 月 30 日

二、活动地点：陕西西安

三、活动日程：

05 月 27 日 上午参观兵马俑，结束后于大秦小宴用午餐

下午游览华清宫，结束后晚餐，观看长恨歌演出

后入住酒店。

05 月 28 日 上午游览陕西历史博物馆

下午参观碑林博物馆、明城墙、在回民街体验特色小吃

后入住酒店。

05 月 29 日 上午参观乾陵

下午参观法门寺

后入住酒店

05月30日 上午大雁塔，午餐后送机/送站。

活动结束

四、报价及说明：

项目	内容	价格
酒店	君乐城堡酒店	500 元/间晚
交通	行程用车 50 座	7700 元/辆
	行程用车 55 座	8100 元/辆
门票	兵马俑	120 元/人
	华清宫	120 元/人
	陕西历史博物馆	30 元/人
	碑林博物馆	75 元/人
	明城墙	54 元/人
	乾陵	122 元/人
	法门寺 120+电瓶车 30	150 元/人
	大雁塔	50 元/人
用餐	国花骊宫坊（以实际用餐为准）	1000 元/桌
	西安饭庄钟楼店（以实际用餐为准）	880 元/桌
其他	导服	400 元/人天
	水费	2 元/瓶
	旅游人身意外险（保额 15 万）	10 元/人

五、酒店房间条款及说明：

西安君乐城堡酒店（地址：西安 碑林区 环城南路西段 12 号）

房间数量：21 间基础标间（含双早）

六、双方责任与义务:

1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活动相关资料（如准确的入住酒店人数信息等），保障活动执行；
2. 甲方在活动执行中，不得擅自改动活动时间、地点、项目内容等双方已定协议，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改，需双方协商后重新安排布署各项事项；
3. 甲方应按合同支付本次活动费用予乙方；
4. 甲方如果单方中途毁约或终止合同，经双方协商后按照协商比例对乙方进行补偿；
5. 乙方须按约定的合同项目内容进行；
6. 在执行中乙方如遇（已对活动正常进行构成威胁）重大问题须马上向甲方汇报，共同协商解决。
7. 如因非甲乙双方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延误,乙方不必承担责任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

1. 本合同总额预算为 :108280 元(人民币拾万零捌仟贰佰捌拾元整) 此金额为含增值税普票的最终价。
2. 自本合同签订起,分两次付款,第一次甲方预付于活动开始前 5 个工作日（即 05 月 20 日）支付总费用的 80%，即 88624 元（人民币捌万捌仟陆佰贰拾肆元整）；自活动结束后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账单后，甲方收取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，在一个月内付清所有尾款。若在活动中产生新增费用，由乙方告知甲方，并经甲方确认后，乙方先行垫付，最终据实结算。
3. 付款形式为：转帐汇款
4. 乙方指定收款的银行信息如下：
户 名：陕西中国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
开户银行：西安工行互助路分理处
帐 号：37000 23509 00662 7831

八、其他约定

1. 若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，若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第一管辖法院。
2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3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同具法律效力。如有增减项目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另定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李淑婷

2019年5月8日

